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小上字第168號

上訴人 高智盛

被上訴人 文輝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秀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8年度板小字第3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參照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第三審）之規定，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逕

01 以裁定駁回之。次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  
02 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  
0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亦定有明文。

04 二、上訴意旨略以：(一)被上訴人(上訴狀誤載被上訴人為高崇雄  
05 其真意應係以文輝通運有限公司為被上訴人)之駕駛員即  
06 訴外人高崇雄在新北市○○區○○路○段000號前任意變換  
07 車道至路口實心線，由後方碰撞上訴人騎乘停在機車等待區  
08 之機車，致肇系爭車禍事故，上訴人之機車附載物品未依規  
09 定應與系爭車禍事故肇事原因無關。(二)上訴人因系爭車禍事  
10 故身體多處受傷及機車損壞，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新臺幣  
11 (下同)16,666元等語，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  
12 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駁回。

13 三、查，經核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其第一點部分，顯僅就原審  
14 判決認定之事實再為爭執，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  
15 法規或法規適用不當，或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  
16 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且就整體訴訟資料觀之，  
17 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其第二點部分，經本  
18 院核閱原審卷宗，上訴人於原審並未為上開主張，故應屬新  
19 攻擊防禦方法，惟其未敘明係因原審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  
20 是上訴人提出此項新攻擊防禦方法為法所不許，本院自不得  
21 審酌。準此，揆諸前開法條說明，本件上訴為不合法，逕以  
22 裁定駁回之。

23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  
24 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之規定，確定其數額為1,500元，  
25 應由上訴人負擔。

26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71條第1  
27 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  
28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30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誌 洋  
31 法 官 古 秋 菊

01 法官 莊佩穎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蔡叔穎